南平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公告

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:	闽南民罚决〔2026〕2号
处罚名称:	警告
处罚事由:	南平市广告协会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提交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，属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形。
处罚依据:	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
行政相对人:	南平市广告协会
行政相对人代码:	51350700513164502J
处罚决定日期:	2026年7月15日
处罚机关:	南平市民政局